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45號

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理人 郭書好

債務人 陳美麗

送達處所：台南市○區○○街00號0樓之0

送達處所：台南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之0A棟

送達處所：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0樓

送達處所：新竹市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街00號(黃貴川先生收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6,940元，及其中21,989元，自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